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01,784	1,010,653
產品銷售成本		(975,392)	(807,242)
毛利		226,392	203,411
其他收入	3	9,550	13,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078	(13,416)
銷售費用		(80,957)	(66,404)
行政費用		(124,576)	(96,004)
應收貨款減值		-	(726)
撇銷壞賬		-	(251)
其他營運費用		(591)	(2,422)
經營溢利		47,896	37,289
財務成本	5	(19,362)	(17,901)
除稅前溢利		28,534	19,388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123	(7,348)
年內溢利	7	28,657	12,0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26	11,979
非控股權益		1,331	61
		28,657	12,040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7.91港仙	3.41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28,657</u>	<u>12,040</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199</u>	<u>(32,3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所得稅		<u>41,199</u>	<u>(32,370)</u>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u>69,856</u></u>	<u><u>(20,33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61	(19,450)
非控股權益		<u>3,395</u>	<u>(880)</u>
		<u><u>69,856</u></u>	<u><u>(20,33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4,867	42,581
使用權資產		244,543	79,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14	205,343
投資物業		245,280	242,86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4,082	2,818
租賃按金		3,348	650
會籍		366	366
		813,931	585,973
流動資產			
庫存		119,412	93,40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320,499	219,4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742	13,405
可收回稅項		15,713	7,7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916	28,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43	24,0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563	176,650
		678,788	563,2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79,475	105,30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1,029	36,548
合約負債		7,668	12,114
租賃負債		10,167	6,1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4,783	36,783
短期銀行借款		244,187	228,335
應付稅項		22,024	21,446
長期銀行借款		30,125	30,082
		<u>589,458</u>	<u>476,781</u>
流動資產淨額		<u>89,330</u>	<u>86,4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3,261</u>	<u>672,41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989	2,328
租賃負債		233,867	83,630
		<u>249,856</u>	<u>85,958</u>
資產淨值		<u><u>653,405</u></u>	<u><u>586,4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9	3,484
儲備		655,028	59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467	594,916
非控股權益		(5,062)	(8,457)
		<u><u>653,405</u></u>	<u><u>586,45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瓦楞產品 |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 物業租賃 | - 租賃香港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租賃期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15,590	180,830	-	-	1,196,420
分部間銷售	50,057	32,572	-	(82,629)	-
	1,065,647	213,402	-	(82,629)	1,196,420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5,364	-	5,364
總計	<u>1,065,647</u>	<u>213,402</u>	<u>5,364</u>	<u>(82,629)</u>	<u>1,201,784</u>
分部業績	<u>29,470</u>	<u>24,728</u>	<u>6,512</u>		60,7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606
理財產品收入					
					1,71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350
財務成本					
					(19,362)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u>(15,588)</u>
除稅前溢利					<u>28,5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56,183	149,128	-	-	1,005,311
分部間銷售	46,385	25,350	-	(71,735)	-
	902,568	174,478	-	(71,735)	1,005,31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5,342	-	5,342
總計	902,568	174,478	5,342	(71,735)	1,010,653
分部業績	54,777	8,283	(11,726)		51,3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46)
理財產品收入					2,3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2,061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47
財務成本					(17,901)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7,219)
除稅前溢利					19,38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理財產品收入、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72,242</u>	<u>132,437</u>	<u>244,953</u>	<u>1,449,632</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449,632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044
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				1,28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1,916
可收回稅項				15,71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0,534
其他				603
綜合資產				<u>1,492,719</u>
分部負債	<u>454,941</u>	<u>25,732</u>	<u>1,512</u>	<u>482,185</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2,185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2,0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4,783
銀行借款				290,301
其他				21
綜合負債				<u>839,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5,703	156,969	242,761	1,095,433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095,433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085
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				1,26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529
可收回稅項				7,75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2,296
其他				843
綜合資產				1,149,198
分部負債	150,699	90,515	1,260	242,474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2,474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1,4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783
銀行借款				260,745
其他				1,291
綜合負債				562,73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可收回稅項、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29,995	10,325	-	-	40,320
租賃修訂收益	(2,226)	(11,129)	-	-	(13,35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645	13,520	364	54	62,58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27,281	12,304	-	110	39,6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261	213	25,619	1,831	4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957	-	-	-	1,957
應收貨款減值	597	129	-	-	726
撇銷壞賬	1	250	-	-	251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7,951	133,755	248,529	246,920
澳門	32,295	64,757	14	2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u>1,001,538</u>	<u>812,141</u>	<u>553,757</u>	<u>327,398</u>
綜合總計	<u><u>1,201,784</u></u>	<u><u>1,010,653</u></u>	<u><u>802,300</u></u>	<u><u>574,342</u></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租賃按金以及會籍。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u>120,573</u></u>	<u><u>102,474</u></u>

附註：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07	150
政府資助	6,940	4,425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2,516
其他租金收入	351	840
匯兌收益	-	4,298
雜項收入	1,043	872
	<u>9,550</u>	<u>13,10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350	2,061
贖回政府債券之收入	-	4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606	(1,4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56	(16,440)
理財產品收入	1,711	2,362
租賃修訂收益	13,355	-
	<u>18,078</u>	<u>(13,416)</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7,883	14,129
— 銀行透支	9	11
— 租賃負債	11,470	3,761
	<u>19,362</u>	<u>17,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17	7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3	79
	<u>2,150</u>	<u>78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22	4,8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95)	(2,634)
— 預扣稅	—	4,352
	<u>(2,273)</u>	<u>6,567</u>
	<u>(123)</u>	<u>7,348</u>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洲紙業」)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費用(續)

中國(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第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第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二零二零年：5%)繳納預扣稅。

澳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21,71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14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12,571,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05	27,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87	11,4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1,106
	<u>40,320</u>	<u>39,695</u>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975,270	807,15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22	85
	<u>975,392</u>	<u>807,242</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100
— 非審計服務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7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1,207	1,604
應收貨款減值	—	726
撇銷壞賬	—	2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64	(4,298)

8. 股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之股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 —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 — 每股4.00港仙)	—	14,0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0港仙之末期股利總計約為14,047,000港元，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分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利，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326</u>	<u>11,97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年內購回股份之影響作調整後)	<u>345,299,825</u>	<u>351,268,110</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結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附註a)	211,033	166,599
已逾期：		
1至30日	25,145	6,162
31至90日	29,964	16,271
91至365日	9,485	3,372
超過一年	10,341	10,285
	<u>285,968</u>	<u>202,68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69)	(10,285)
	<u>275,799</u>	<u>192,404</u>
尚未到期結算之應收票據(附註b)	<u>44,700</u>	<u>27,074</u>
	<u><u>320,499</u></u>	<u><u>219,478</u></u>

附註：

- (a) 賬齡為120日內。
- (b) 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譽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計提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55,109	22,433
91至365日	9,485	3,372
超過一年	172	—
總計	<u>64,766</u>	<u>25,805</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85	12,933
應收貨款減值	—	726
撤銷壞賬	—	(3,242)
匯兌差額	(116)	(1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169</u>	<u>10,285</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管理層會考慮應收貨款之信用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約10,1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95,414	60,959
31至90日	4,355	416
超過90日	1,316	681
	<u>101,085</u>	<u>62,056</u>
應付票據(附註)	<u>78,390</u>	<u>43,249</u>
	<u>179,475</u>	<u>105,305</u>

附註：所有應付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90日內到期。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作為因新橋東片區重建而作出之搬遷安排之一部分，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多項物業之租戶(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相關業主訂立六份租賃終止協議，涉及總補償約人民幣46,019,000元。為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原本位於深圳寶安物業之生產線將由本公司在其他同樣亦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生產廠房撥出額外空間接收，以盡量減低所需時間及對本公司產能可能造成之干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受到有效控制。在零售消費、工業及投資活動恢復之帶動下，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穩步復甦，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三、四季加快增長，增速分別達到3.2%、4.9%及6.5%。國內需求之增長勢頭鼓勵中國製造商擴大內銷，抵銷了疫情於全球持續擴散期間海外客戶出口需求下跌之影響。中國製造業之競爭格局已經成形，業內具營運規模及品牌知名度之龍頭公司因而在識別中國國內市場商機方面領先同儕。

由於疫情，消費者變得更加注重衛生和安全，並傾向選擇非接觸支付和配送方式，推動了網上零售業於本年度可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之統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快遞服務公司總業務量按年（「按年」）上升約31.2%，達到約833.6億件，因而帶動優質紙製包裝產品需求上升。儘管商業活動曾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暫停，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之防疫措施，但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型原紙及紙產品製造商產生之溢利總額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約21.2%，達到約人民幣826.7億元，可見中國領先製造商在自疫情導致之經濟衰退中復甦方面具備強大韌力。

為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加緊推動達致廢紙零進口以防治污染，並鼓勵國內原紙製造商根據不斷提高之行業標準，在紙漿生產方面實現自給自足。有關新規定令原紙供應出現缺口，推高了原紙價格，並導致原紙及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在生產及環保方面之成本增加。行業整合步伐隨著生產技術落後及產能不足之中小型企業在挑戰重重之營商環境中被逐步淘汰而加快。業內龍頭公司因具備先進生產技術及來自合作供應商之穩定原紙供應，因而長遠而言能夠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疫情繼續於全球各地擴散，導致海外市場需求減少。由於早在數年前便已制定加強發展中國國內市場業務之前瞻性策略，加上憑藉本身在生產及定制方面之超卓實力，故即使爆發疫情，本集團仍能識別增長中之消費趨勢及成功滿足客戶不斷提高之期望。由於現有生產設施已接近最高使用率，本集團開始(a)根據與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於東莞市租用一座新廠房(「東莞一廠」)，主要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及(b)根據與東莞市滿盛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東莞市租用另一座廠房(「東莞二廠」)，主要生產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尤其是東莞一廠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租賃開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高效，於本年度僅投入運作七個月，產值便已達到約人民幣117,200,000元，正朝著實現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預期年產能邁進。受惠於本集團備受認可之品牌聲譽及於東莞一廠投入運作後，本集團已成功拓展於東莞及周邊地區之業務，並吸引新客戶之額外訂單，令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1,010,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01,800,000港元，升幅約為18.9%。本集團預期東莞二廠將能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裝修工程完成後開始投入運作，以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拓展於東莞市之業務。

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至約226,4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203,4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中國更高之環保要求導致原紙價格及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成本上漲。儘管為確保原紙質量及符合環保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但由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仍能以合理成本維持穩定及優質之原紙供應。然而，由於東莞一廠開始投入運作令瓦楞紙板產量上升，而瓦楞紙板之毛利率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因東莞一廠開始投入生產而微跌至約18.8%(二零二零年：約2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由於疫情之影響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物業市場價格於本年度反覆波動，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錄得溫和反彈。本集團因此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並評估其策略以錄得長期投資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包括致力履行其作為僱主之責任。由於認同為僱員提供足夠社會保障之重要性(尤其是於疫情期間)，本集團於本年度為所有中國僱員支付一筆額外一次性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該項一次性供款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下跌，但本公司相信對社會負責之良好實踐為確保本集團長遠穩定不可或缺之一環。

另外，由於無可避免地須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之重建計劃遷出物業(「深圳寶安物業」)而終止深圳市寶安區之租賃協議，本集團錄得租賃修訂收益約13,400,000港元。為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原本位於深圳寶安物業之生產線將由本公司在其他同樣亦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生產廠房撥出額外空間接收，以盡量減低所需時間及對本公司產能可能造成之干擾。詳情請參閱「報告期間後事項」一段。

儘管提早終止深圳寶安物業之相關租賃協議，惟本公司繼續維持其於深圳市之業務及據點。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與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深圳市燕羅街道租用一座廠房(「燕羅廠房」)(其不受政府之重建計劃影響或限制)，主要用作輕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儘管錄得上述一次性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純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1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1,001,538	83.7	812,141	80.8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147,321	12.3	142,141	14.1
直接出口銷售	47,561	4.0	51,029	5.1
	<u>1,196,420</u>	<u>100.0</u>	<u>1,005,311</u>	<u>100.0</u>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u>5,364</u>		<u>5,342</u>	
總收益	<u>1,201,784</u>		<u>1,010,653</u>	
毛利率		18.8		20.1
純利率		2.4		1.2

收益

儘管本年度之出口訂單因全球疫情持續而下跌，但本集團憑藉其既有之良好公司聲譽及強大之生產能力，於本年度利用作為中國市場上其中一家領先紙包裝製造商之優勢及進一步專注中國內銷市場，以把握商機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1,010,7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8.9%至約1,201,8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廣東廠房之業務發展，而廣東廠房乃主要從事包括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在內之高增值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新廠房（即東莞一廠）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投入運作，其運作暢順並已達到預期產能，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產值約人民幣117,200,000元，證明其具備先進生產效率及產能以應付未來市場需求。東莞一廠之營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約為134,200,000港元，令本年度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增加至約1,01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30,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續)

福建業務

憑著本集團多年來努力拓展福建廠房之瓦楞紙板業務，福建廠房已有能力在福建省及周邊地區維持忠實之客戶基礎，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具潛力之收益來源。由於本年度原紙供應成本上漲，福建廠房之產品平均售價亦相應調高，但仍保持質量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於本年度，來自福建廠房業務之收益增加至約18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5,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自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00,000港元)。

毛利

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毛利增長約11.3%至約22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3,400,000港元。由於東莞一廠開始投入運作令瓦楞紙板產量上升，而瓦楞紙板之毛利率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年度微跌至約18.8%(二零二零年：約20.1%)。由於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之長期關係，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之國內及海外分部分散採購取得足夠之優質原紙供應，繼續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存貨。

廣東業務

本集團之廣東廠房主要從事優質瓦楞紙板及高增值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東莞一廠之新租賃廠房生產效率高，本集團在其支持下已進一步擴大於東莞及周邊地區之客戶基礎。因此，廣東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部分之毛利，於本年度約為2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77,800,000港元增加約13.6%。由於東莞一廠令瓦楞紙板(而其毛利率因其產品性質而相對較低)銷售額有所增長，本集團廣東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20.0%(二零二零年：約21.4%)。本集團預期東莞二廠將能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裝修工程完成後開始投入運作，以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拓展於東莞市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續)

福建業務

隨著本集團更加努力物色商機以加快福建廠房之發展，原紙價格上漲導致福建業務之毛利於本年度微跌至約1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300,000港元)。此外，福建廠房之瓦楞紙板業務所產生之毛利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因此，福建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0.4%(二零二零年：約11.6%)。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毛利保持穩定，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東莞一廠開始投入運作後，本集團更加努力發掘來自周邊地區客戶之新商機。在出口市場受到疫情打擊之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開拓內銷市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費用增加至約8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保障，故於本年度曾為位於深圳之中國僱員支付一次性住房公積金供款約17,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增加至約12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6,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之利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至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之東莞一廠、東莞二廠及燕羅廠房所致。由於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於本年度有所下跌，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減少至約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6,400,000港元。

此外，由於終止深圳市寶安區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租賃修訂收益約13,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報告期間後事項」一段。

純利及股利

誠如「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所述，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虧轉盈及租賃修訂收益導致本集團之純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7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純利率於本年度上升至約2.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91港仙(二零二零年：3.41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及保持穩定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438,580港元，分為343,8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 日數	二零二零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82	78
應付貨款及票據	53	49
庫存	40	43
現金循環周期*	69	72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續)

由於東莞一廠之營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作出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至約32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500,000港元)。由於東莞一廠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投入運作，而其應收貨款之信貸期介乎自確認收益之月結起計15日至120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日上升至本年度之82日。

於東莞一廠開始投入運作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採購原紙以確保日常生產維持順暢。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於本年度延長至53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日)，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則相應增加至約17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1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4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周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日縮短至40日。

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本年度縮短至69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1.15	1.18
資產負債比率	19.4%	22.7%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按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0港元)。為確保未來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5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於約1.15之穩定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由於本年度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63,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8,800,000港元。相應地，由於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6,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700,000港元)，其中約254,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35,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結餘水平及銀行融資，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當中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進一步下跌至約19.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將支持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日後之潛在投資機會撥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8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1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21,71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

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69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9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7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展望未來，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之影響將會持續，並預計出口需求將不會於短期內回升。憑藉於中國紙包裝生產業務之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保持其於提供優質環保產品方面之競爭實力，同時繼續實行其進一步發展中國內銷業務之策略，致力長遠實現可持續銷售。

由於在疫情期間對保持社交距離之意識不斷提高，網上購物將會繼續受到歡迎，並刺激零售貨運用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東莞一廠之營運效率。由於東莞一廠之預期年產能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將有助本集團應付該區及周邊市場日益上升之需求，從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之收益來源及市場份額。

因應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本集團將在遵守最新環保標準要求之同時繼續努力加強內部成本管理。由於面對環保及優質原紙採購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本集團將與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穩定之優質原紙供應，另外亦會研究其他採購渠道，例如考慮國內及海外供應之比例以管理供應鏈風險。本集團之東莞一廠及東莞二廠(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長遠將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該區之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更加留意物業及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時評估投資組合表現，冀能長遠持續錄得盈利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擬定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該4,52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

於本年度進行之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120,000	0.51	0.51	571,2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34,000	0.69	0.69	1,058,46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866,000	0.68	0.66	1,263,280
	<u>4,520,000</u>			<u>2,892,94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作為因新橋東片區重建而作出之搬遷安排之一部分，深圳寶安物業之租戶（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相關業主訂立六份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深圳寶安物業之相關租賃，涉及總補償人民幣46,019,643.60元。為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原本位於深圳寶安物業之生產線將由本公司在其他同樣亦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生產廠房撥出額外空間接收，以盡量減低所需時間及對本公司產能可能造成之干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25%已發行股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